

收地公告刊憲後的收地程序簡介

收地公告刊憲	- 收地公告的副本會張貼在受影響的物業或其附近 - 收地公告的副本會寄交相關的註冊業主 - 一般情況下，在收地公告張貼於相關土地當日起計的三個月後，土地即會復歸政府所有 - 在復歸日期之前，受影響物業的業主仍可與市區重建局磋商，以達成出售相關物業的協議
復歸日期	- 相關人士享有的一切法律權利及權益於復歸日期當日，須予終止。此後，前業主不得訂立任何租約，或向其租客或物業佔用人收取租金或任何費用 - 支付給註冊業主的補償額，以該收回物業在復歸日期的公開市值計算
補償建議	- 在復歸日期起計 28 天內，政府會向前業主及在緊接復歸日期前擁有該土地產業權或權益的任何人士，提出補償建議，或邀請他們提出補償申索。政府一般會給予前業主 28 天期限，以便考慮是否接納補償建議 - 政府會向合資格的租客或物業佔用人提出特惠津貼建議，一般會給予 28 天期限，以便考慮是否接納特惠津貼建議
交回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 政府會要求前業主或物業佔用人於合理時間內遷出物業 ^(備註) - 政府在收回物業空置管有權後，會提供足夠的保安措施，以確保空置的物業不會被強行進入或非法佔用
清拆	- 政府在收回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以及截斷所有的公用事業設施(如水、電、煤氣)的供應後，方會展開清拆行動

備註：一般情況下，前業主或物業佔用人須於復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還政府。